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及增补公司 董事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周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周军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以及统筹协调的综合能力。

3、我们同意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二、对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屈玲妹女士已向公司书面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职数出现空缺，公司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同意推荐陈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陈蕾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对增补陈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增补陈蕾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暂由董秘周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及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

2016 年 4 月 26 日